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206

受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3、2022 年 4 月 20 日 14: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公司会议室举行。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骆毅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989,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55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骆毅力先生、骆的女士、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

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2 年 4 月 20 日